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2021年4月29日，按照《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乐编发〔2021〕7号）文件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由原市扶贫开发局重组而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按照正科级管理，为2016年2月成立的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现暂未更名）。

（二）机构职能。市乡村振兴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三定”方案目前尚未正式下达）。

（三）人员概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在编在岗18人；机关工勤编制2名，在编在岗2人。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2名，在编在岗12人。其中，2021年调入公务员2人，调出公务员2人，辞去公务员职务1人，退休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938.8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38.8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我局2021年共支出财政资金9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3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68.04万元，主要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组经费、扶贫“两会”工作经费、东西部协作规划编制费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原则，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在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的基础上，优先安排“三保”支出。部门市级预算93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70.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

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始终围绕工作开展和项目进度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年中按要求在市财政绩效系统中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中期评估。调整绩效目标项目1个，确保预算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保障预算项目实现预定目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截止12月底，我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9.8%。

对照《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情况：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将财政支出项目预决算在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上同步进行公开。我局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估，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有机结合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审资金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基于自评结果，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系列要求，及时编报各项收入支出预算，预决算合理、财政资金支出规范，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按时完成年初编制绩效目标任务。同时部门依托内控建设，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细化管控流程，堵住财务管理漏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屏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二）存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支出轻绩效意识。对绩效管理工作还缺乏系统性、科学性评价方式，对年初预算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评价不足、对个别项目绩效指标申报不精准，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步措施。科学规划设计，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强业务学习，扎实有序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